

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中医药文化进社区氛围营造项目实施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

乙方：铜川市立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，就健康小区点位标识制作安装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中医药文化进社区氛围营造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观唐里、悦唐轩、锦唐府、劳动公园内（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现场确认文件为准）

1.3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标识标牌制作：具体规格、材质、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《中医药文化进社区氛围营造项目费用清单》；

（2）标识标牌布置：按甲方确认的布点方案进行现场定位；

（3）标识标牌安装：含基础施工、现场安装、固定调试等，确保安装牢固、符合安全规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2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9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元整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计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现场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总价款：人民币 19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元整）。

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铜川市立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市王益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619400052500930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3.1 工期：20 天，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药王健康小区标识制作安装任务。

3.2 如遇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：乙方制作安装的标识标牌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1) 材质、工艺符合甲方项目约定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等；
- (2) 外观无划痕、变形、褪色，文字、图案清晰准确，安装牢固，无松动、倾斜现象，能抵御当地常见风力及自然环境影响；
- (3) 基础施工符合设计要求，强度、稳定性达标，无安全隐患。

4.2 验收流程：

(1) 初步验收：乙方完成标识标牌制作并运至现场后，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；

(2) 竣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安装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单，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逾期整改的，按工期延误处理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医



2020

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制作、安装过程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
负责协调管理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水、电接驳点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确保施工期间场地无阻碍；

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
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验收，及时签署相关验收文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支付合同价款；

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进行制作、安装，确保项目质量与安全；

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，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施工期间应遵守小区管理规定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，避免对小区设施、植被造成损坏，如有损坏，需及时修复或赔偿；

项目完成后，负责清理施工垃圾，恢复现场整洁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6.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。

6.3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，确保指标达到相关标准，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

6.4 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等，均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制作、安装的相关费用。

6.5 如乙方提供的材质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

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铜川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8.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0.23

乙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立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0.23

铜川市立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铜川市立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